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779921號

附件：金山、金城、金湖、金沙公墓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及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金山、金城、金湖、金沙民眾公墓有（無）主墳墓起掘計畫專案」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所113年8月26日殯服字第11300018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

(一)金山公墓：忠二區（金寧鄉東洲段45、45-1地號土地範圍內）

(二)金城公墓：東A區（金寧鄉寧山段62地號土地範圍內）

(三)金湖公墓：西A區（金湖鎮士校段495、495-6地號土地範圍內）

(四)金沙公墓：北區（金沙鎮陽宅段802、803、818-1、868、869-3地號土地範圍內）

二、遷葬原因：因應本縣公墓園區用地趨滿載，建立輪葬制度，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需要，辦理遷葬作業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公告遷葬期間，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逕向承辦人廖小姐、李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：082-322379#66915、66920），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

於金門縣仙洲福園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

縣長陳福海